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

110年3月9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30307號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110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招募暨培訓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四、培訓對象：(預計培訓80名)
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、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(未領有志工手冊人員請先行至「臺北E大」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，俟完成本案專業訓練後統由本局辦理志工手冊申請作業)。
- 五、培訓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2F會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)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及3月24日(星期三)。
- 七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座/主持人
3/23	0830-0900	報到	教育局
	0900-0910	長官致詞	
	0910-1000	青少年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、防治政策、法規及司法處遇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1010-1200	青少年吸毒的教養與壓力調適、有效溝通與有效拒絕(含個案實例分享)	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
	1200-123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
	1230-1300	午餐	
3/24	0830-0900	報到	教育局
	0900-0910	長官致詞	
	0910-1000	看見孩子的叛逆，學習作孩子生命中的貴人(個案陪伴技巧及輔導資源)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許佳如社工師
	1010-1200	青少年常見施用毒品(新興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
	1200-1230	問題討論與交流	教育局
	1230-1300	午餐	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有意願參加人員請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6q4o6>)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

(二) 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，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九、志工工作內容

(一) 配合本局規劃協助認輔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(視個案輔導現況結合專技人力到校(家)進行協同輔導)。

(二) 協助本局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行政支援、宣導活動及尿液篩檢工作。

(三) 完成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並協助入班宣導事宜。

十、本研習核予6小時專業培訓研習時數，並由本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書。

十一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